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41号

申请人：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已经依法依规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于职工田某在职期间，每月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该职工离职的月份，即申请人存在给该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且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田某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能予以保护。田某原来的工作岗位就是在人事部门负责薪资、社保、公积金标准的制定、申报等工作。对于相关政策制度非常清楚。其本应如实向申请人汇报相应的政策法规。为申请人提出解决方案。但田某在在职期间，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其把公司原来制度中本应专为高管报销的费用，以“发票管理太复杂”为由，改为直接以工资的形式发放。有意识的放大了公司公积金应交数字，为其自己谋取利益，故意将申请人陷于不利的地位，然后又以此为由来获取由其专业技术手段为公司设置的陷阱，其在公司不同职位上所从事的工作都留下了大量的陷公司于不利境地的陷阱，手段之恶劣到令人不齿的地步，其用非法手段获取利益的做法，不应当被保护。

三、田某对申请人缴纳公积金的行为认可且从未提出异议。由于人事总监工作岗位职责的特殊性，田某的工资数额、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均由其自己掌握，田某在职期间，每月都签字确认自己的工资数额，作为该岗位的高级别主管，其深知并熟悉该工资数额下所涉及到的相关利益，如果是其不是心怀鬼胎，明知所发工资数额里边完全、实事求是的为其缴纳了足额公积金，其在职期间应该也会提出异议，但是田某并未提出任何异议，并签字确认。由此可知，田某对自己的公积金缴费的数额是足额的、真实的、他本人是完全确认的。

四、田某撰写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补缴的依据。1.申请人汇入田某账户中的数额除了田某的工资之外，还包括田某的报销费用及其他业务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工资的规定，报销费用及其他业务性费用不包含在工资之中。况且，田某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是其单方撰写的，申请人并未确认。因此，田某撰写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补缴的依据。2.申请人存在给该职工缴纳足额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但田某撰写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未能全部反映申请人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与事实不符。3.申请人有权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以最低比例，即5%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田某在职期间，申请人已经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公积金，不存在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事实。

五、田某钻政策的空子获取非法利益是国家大局的破坏。“六保、六稳”是目前国家的大目标、大任务，企业保住现有员工的生存已经非常吃力，2020年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企业最为艰难的一年，希望政府能够站在守法企业的角度，保护企业利益，保护在岗职工的利益。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田某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田某于2017年7月18日入职申请人处，投诉时仍在职，其要求追缴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单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于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未为田某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分别以5046元、2523元作为缴存基数为田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而田某2017年7月至2018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分别为11787元（首月）、14221元、17664元，申请人均未按田某上一年度的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及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田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案件提未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已经依法为职工缴纳公积金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低于职工上一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其并未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部分月份未缴。申请人称职工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能予以保护。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的法定职责，而非个人行为。申请人称职工对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数额认可且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法定数额，即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能由缴存义务主体自行确定。申请人称《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不能作为申请人补缴的依据。被申请人在受理职工投诉时，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合同、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社保缴费明细，综合审查得出职工离职时间及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制作出《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程序合法，依法有据。申请人称企业今年生存吃力。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连续亏损两年等情况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如申请人符合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条件可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但申请人并未提出申请。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连续亏损两年等情况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共欠缴住房公积金27316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5月15日，职工田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20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田某补缴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7316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另查：2019年1月22日，申请人申请将缴存比例由0.1改为0.05。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田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核算的工资包含报销费用及其他业务费用，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田某作为劳动关系的相对方，均有条件向被申请人提供工资支付的证据材料，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已依法通知其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既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供证据，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被申请人根据田某提供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证据核算工资金额，合法有据。

至于申请人主张按照5%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机关认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确定。同一单位只能确定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依法申报的缴存比例核算应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